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6.03.16 法律字第 106035034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6 年 03 月 16 日

要 旨：參照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3 條規定，偵查資訊在審酌公共利益維護或合法權益保護，認有必要時，得予適度揭露；另判斷「18 歲至 28 歲（含）青年遭警查獲觸犯毒品涉案人資料」，如係特種個人資料，其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規定為之，如係一般個人資料，則應符合同法第 15、16 條規定

主 旨：有關貴部擬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自「106 年起每月 10 日前提提供 18 歲至 28 歲（含）青年遭警查獲觸犯毒品涉案人資料俾利後續輔導事宜」，有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疑義，復如說明二至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106 年 2 月 7 日臺教學（五）字第 1060015186 號函。

二、按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偵查，不公開之。」本件依來函所述，為正確統計「學生遭警查獲涉毒案件」，由貴部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（以下簡稱警政署）於每月 10 日前提提供全國查獲 18 歲至 28 歲（含）青年觸犯毒品案件之彙整名單（僅提供身分證字號），而警政署認有偵查不公開之適法疑慮一節，查偵查資訊在審酌公共利益之維護或合法權益之保護，認有必要時，得予適度揭露，此觀諸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3 條規定甚明。本件來函所示資訊固可能屬於偵查內容範圍，但並非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8 條各款所指絕對不得公開或揭露之事項，且貴部請求警政署提供之目的，係對於在學學生之涉毒偏差行為進行後續之輔導，顯與公共利益之維護有關且有必要，故應無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，合先陳明。

三、所詢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個資法）之適用疑義，分別析述如下：

（一）查個資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有關病歷、醫療、基因、性生活、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，不得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」所稱「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」，指經緩起訴、職權不起訴或法院判決有罪確定、執行之紀錄（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6 項規定參照）。旨揭「18 歲至 28 歲（含）青年遭警查獲觸犯毒品涉案人資料」（以下簡稱旨揭涉案人資料），因來函並未敘明其具體內容，如貴部依上開規定審認判斷為個資法第 6 條規定之個人資料之一（以下簡稱特種個人資料），有關該特種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應依個資法第 6 條規定為之；如旨揭涉案人資料係一般個人資料，公務機關對一般個

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則應符合個資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。

- (二) 關於貴部蒐集警政署提供旨揭涉案人資料部分：按公務機關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，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，得合法蒐集特種個人資料；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應有特定目的，並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；所稱法定職務，係指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所定公務機關之職務（個資法第 6 條但書第 2 款、第 15 條第 1 款及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款規定參照）。是貴部基於「教育行政」之特定目的（代號：109），執行學生事務之輔導及行政監督（教育部組織法第 2 條第 6 款規定參照）職務，請警政署提供旨揭涉案人資料，如屬特種個人資料，依前揭個資法第 6 條但書第 2 款規定，應於執行法定職務「必要範圍」內，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，得合法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；倘旨揭涉案人資料係一般個人資料，貴部於執行法定職務「必要範圍」內為蒐集、處理，可認為符合個資法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；又貴部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，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，就旨揭涉案人資料進行學生身分勾稽作業（即「利用」），可認為符合個資法第 16 條本文規定。惟不論貴部係蒐集、處理或利用特種個人資料或一般個人資料，均應注意個資法第 5 條規定：「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」即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除應符合個資法第 6 條或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，並應符合個資法第 5 條比例原則之規定。是貴部為輔導或防制學生藥物濫用，擬就「18 歲至 28 歲（含）青年遭警查獲觸犯毒品涉案人資料」進行學生身分勾稽作業，惟通常大學畢業可能之年齡層如何？延長到 28 歲之正當性或屬可能吸毒之概然率如何？即遭警查獲觸犯毒品案件之人數比例如何？如已知悉有不具備學生身分者，是否仍一併請警政署於每月 10 日前提提供名單？此是否為達成「教育行政」特定目的之唯一或最小侵害方式？例如旨揭涉案人資料是否僅經貴部授權之專責人員，始得依權限查詢或使用，且相關查詢或使用均保留紀錄，另建立稽核機制並定期實施稽核，以符合比例原則中「最小侵害方式」？請貴部再酌。

(三) 關於於警政署提供(即利用)貴部旨揭涉案人資料部分：按公務機關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，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，得合法利用特種個人資料；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，但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，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(個資法第 6 條但書第 5 款、第 16 條本文及但書第 2 款規定參照)。是警政署基於協助偵查犯罪目的，於執行協助偵查觸犯毒品案件職務(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參照)所蒐集旨揭涉案人資料，如屬特種個人資料，依前揭個資法第 6 條但書第 5 款規定，為協助貴部執行學生事務之輔導及行政監督職務，俾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之必要範圍內，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，得合法提供旨揭涉案人資料；倘旨揭涉案人資料係一般個人資料，警政署提供予貴部以執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之規劃及督導職務，應屬特定目的外利用，如能達到來函所稱防制學生藥物濫用，可認為符合個資法第 16 條但書第 2 款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之規定，惟實際執行面仍應注意前述個資法第 5 條規定所揭示之比例原則。

正 本：教育部

副 本：內政部警政署、本部檢察司、本部資訊處(第 1 類)、本部法律事務司
(4 份)